

证券代码：600712

证券简称：南宁百货

编号：临 2021-010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09）。由于疏漏，误将《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》表中质权人“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”的名称笔误为“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观澜支行”。除此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现更正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南宁富天	否	12,000,000	否	否	20210319	至质押解除之日止	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澜支行	11.69%	2.20%	补充流动资金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3 月 24 日